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落实重组委会后意见的回复



签署日期：2015年7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糖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贵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55 次会议审核结果，独立财务顾问对审核结果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硫精矿销售价格及相关数据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对云硫矿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销售台账中与硫精矿有关的数据，以及云硫矿业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提供的硫精矿产销量数据进行复核，核实了硫精矿的销售收入、产销量、销售价格等相关数据，核实结果如下：

项目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本期生产领用	销量	销售收入	平均售价
2012 年	7.83	7.45	123.22	7.50	116.10	78,520.53	676.32
2013 年	7.45	11.86	121.09	7.61	109.07	64,611.75	592.41
2014 年	11.86	13.30	105.36	7.01	96.91	57,710.73	595.48

注：期初库存、期末库存、产量、本期生产领用、销量的单位均为万吨；销售收入单位为万元；平均售价单位为元/吨。

重组报告书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上述各项数据进行复核，认为上述硫精矿销售价格及有关数据真实、准确。

问题二：请申请人结合联发公司产销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联发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并进一步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后续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联发公司产销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联发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并进一步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后续措施。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

5、与联发公司硫精矿业务的真实性及减少该项关联交易的后续措施

(1) 标的公司与联发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

①真实性

A、联发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联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硫酸及铁矿粉，其中铁矿粉为硫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联发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7,719.95	100.00%	21,983.75	100.00%	20,082.19	100.00%	7,071.18	100.00%
其中：硫酸	12,556.44	45.30%	9,065.90	41.24%	7,993.68	39.80%	4,491.70	63.52%
铁矿粉	12,986.03	46.85%	10,863.49	49.42%	9,954.08	49.57%	1,609.92	22.77%

注：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的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5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硫酸和铁矿粉的销售收入为联发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硫酸和铁矿粉的销售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15%、90.66%、89.37%和86.29%。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联发公司的硫酸、铁矿粉产销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项目	期初库存	期末库存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硫酸	2012年	2.32	3.48	43.68	42.52	97.33%
	2013年	3.48	4.88	37.33	35.93	96.27%
	2014年	4.88	3.32	36.41	37.95	104.25%
	2015年1-5月	3.32	2.84	16.20	16.69	102.99%
铁矿粉	2012年	0.59	0.37	21.02	21.24	101.05%
	2013年	0.37	1.85	18.30	16.82	91.90%
	2014年	1.85	1.05	16.77	17.57	104.78%
	2015年1-5月	1.05	3.52	7.29	4.82	66.11%

注：其中2012年、2013年、2014年的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1-5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联发公司的硫酸产量分别为43.68万吨、37.33万吨、36.41万吨和16.20万吨，销量分别为42.52万吨、35.93万吨、37.95万吨和16.69万吨，产销量均呈波动下行态势，产销

比达 95%以上。硫酸产品产销比高、期初期末库存量小的主要原因是硫酸库存受储存罐容量的限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联发公司的铁矿粉产量分别为 21.02 万吨、18.30 万吨、16.77 万吨和 7.29 万吨，销量分别为 21.24 万吨、16.82 万吨、17.57 万吨和 4.82 万吨，产销量变动趋势与硫酸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呈波动下行态势，产销率除 2015 年 1-5 月为 66.11%以外，其他各期均达 90%以上。2015 年 1-5 月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铁矿粉价格目前跌入低谷，联发公司适当减少当期销售增加库存，以待价格回升后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联发公司主要产品硫酸、铁矿粉的期末库存较小，产销比合理。

B、联发公司硫酸产量与硫精矿购买、领用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联发公司向云硫矿业购买硫精矿的数量、生产领用的硫精矿数量以及硫酸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期初硫精矿库存数量 (万吨)	0.01	1.06	0.28	0.39
硫精矿采购量 (万吨)	30.69	24.82	24.62	11.16
生产领用硫精矿数量 (万吨)	29.64	25.6	24.51	11.2
期末硫精矿库存数量 (万吨)	1.06	0.28	0.39	0.35
硫酸产量 (万吨)	43.68	37.33	36.41	16.2
硫酸产量/生产领用硫精矿数量	1.47	1.46	1.49	1.45

注：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5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联发公司采购的硫精矿全部用于硫酸生产，各期末的硫精矿库存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同时，各期联发公司硫酸产量与当期生产领用硫精矿的数量之比处于 1.45 至 1.49 之间，变动幅度较小，处于生产活动允许的合理波动范围内。

综上所述，通过对联发公司的销售收入构成、产品产销情况以及销售价格进行核查，并对联发公司硫酸产量和硫精矿领用量以及向云硫矿业购买硫精矿数量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认为云硫矿业与联发公司关联交易真实。

②必要性

联发公司向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为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自投产以来，所需硫精矿均从云硫矿业采购。

A、对云硫矿业而言，向联发公司销售硫精矿是必要的

目前，云硫矿业销售硫精矿产品的区域分布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等省份，但大部分仍在广东省内（云浮市内用硫铁矿生产硫酸装置产能达110万吨/年），主要原因是硫铁矿是大宗原料，运输成本占采购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存在销售半径问题。联发公司是云浮地区最大的硫酸生产企业（产能40万吨/年），对硫酸生产原材料硫精矿有较大的需求，是云硫矿业硫铁矿产品的主要客户，与云硫矿业选矿厂的距离为9公里，运输成本较小。

因此，云硫矿业向联发公司销售硫精矿具有商业的必要性。

云硫矿业硫精矿销售业务对联发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参见部分之“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 向联发公司、业华公司销售硫精矿产品”。

B、对联发公司而言，向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是必要的

联发公司向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在商业上具有一贯性。联发公司40万吨/年硫酸厂设计工艺要求的原料来源是云硫矿业的硫精矿。自2010年11月投产后至2011年6月前，联发公司生产所需的硫精矿从云硫集团采购；2011年7月云硫矿业承继云硫集团主业以来，联发公司一直在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

云硫矿业的硫铁矿资源储量规模大，硫精矿品质和供应量保持稳定，有害杂质少。对下游硫酸企业来讲，其硫酸产品杂质少、生产废水中的重金属污染物少，其硫酸烧渣的铅锌等含量低，不但能减少环保上成本，其烧渣利用价值更高。云硫矿业的硫精矿在质量上有明显的优势。同时，联发公司硫酸厂距云硫矿业仅9公里，就近采购可节省运费，降低原料成本。

因此，联发公司向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具有商业的必要性。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后续措施

①关于联发公司的后续安排

联发公司在2014年产生较大亏损，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角度，没有将联发公司与云硫矿业一同作为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

A、联发公司未来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

云硫集团设置了一个为期两年的过渡期（即2015年和2016年），在过渡期内联发公司拟通过如下方式改善经营状况：a、利用市场由跌转稳的契机，积极

开拓市场扩大销售；b、实施精制硫酸提质技改项目；c、优化工艺，提高开工率；d、加强企业管理，控制企业成本等多种方式来改善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

B、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期措施

在过渡期内，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云硫集团将所持联发公司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云硫矿业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联发公司扭亏为盈，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贵糖股份将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云硫集团所持联发公司的股权，以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联发公司继续亏损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上市公司无法完成对联发公司的收购，联发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a、云硫集团将所持联发公司股权出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b、联发公司清算注销。

②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措施

A、关于交易对方参股的业华公司，广业公司、云硫集团已将所持业华公司股权托管给云硫矿业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将业华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上市公司。目前业华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寻求意向受让方。

B、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董事、股东的回避制度，重大关联交易需上股东大会制度等。

C、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针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广业公司、云硫集团同时做出如下承诺（以下‘本公司’指承诺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糖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贵糖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贵糖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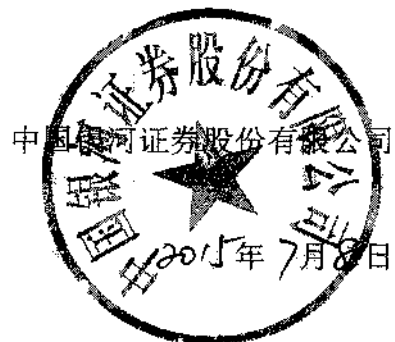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

1、报告期内联发公司所采购的云硫矿业的硫精矿全部用于硫酸和铁矿粉的生产，各期硫酸和铁矿粉的产销情况合理，各期末硫精矿、硫酸和铁矿粉的库存均处于合理水平，联发公司与云硫矿业之间的硫精矿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

2、联发公司向云硫矿业采购硫精矿为联发 40 万吨/年硫酸项目的设计工艺所要求，具有商业上的一贯性、合理性，并且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

3、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针对联发公司与云硫矿业存在的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关的解决措施并做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均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落实重组会后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落实重组委员会后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2015年7月8日